

郑重声明：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我公司员工向您收取任何钱款或资料时，请您务必索取我公司盖章的专用收据或收条，否则您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损失。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胡明海、胡明海（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重庆到家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510214199510985631018119770101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联系电话：13452850566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联系电话：4008-121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及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及状况

1.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村788号产权证编号为：渝（2018）字第000826813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住宅 ☐办公 ☐商用，房屋建筑面积为71.58m²平方米。

2.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以《物业交割清单》为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物业交割清单》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给乙方使用时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甲方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共12个月，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的，则须在租赁期满前10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合同，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要求续租的，则视为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000.00）。
2. 该房屋租金按□月□季度□半年□年□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2021.3.21（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租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佣金支付

甲方须于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四方佣金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900.00）；
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四方佣金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900.00）。

第五条 出租条件及承租要求

1. 甲方须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事宜的相关证明。

2. 甲方须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房屋产权人或者共有人已经同意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到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3.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承担该房屋租赁期内的电话费、宽带费、闭路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及电梯费等实际使用产生的费用（双方如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6.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若在租赁期内发生火灾、安全性事故等人为直接或间接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由甲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7. 乙方在租赁期内因使用需要对该房屋或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的，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不得违反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其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亦无需对以上

进行加固并补强。
8.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内甲部含量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若室内甲醛超标，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押金及租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害的，乙方有权另行追偿。

9. 甲方保证房屋未设立居住权，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租赁使用，在租赁期间，甲方也不得设立居住权。若因房屋存在居住权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租赁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押金、租金及违约金，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产权变更

1. 如甲方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2. 甲方若出售该房屋，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押金

为担保在租赁期间乙方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并支付首期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800.00）；租赁期满后届满，乙方应如约要求解除租赁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不再续租，在乙方结清该房屋租赁期间内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 租赁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2. 乙方应于归还房屋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物业交割清单》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无异议（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3. 若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的界定与处理

1. 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功能完备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房屋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壹天，甲方应赔偿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可据实追究甲方责任；

(2) 租赁期内若非乙方过失，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壹个月的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交押金及剩余租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可据实追究甲方责任。

2. 乙方违约的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或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拖欠房租壹个月以上的，乙方须按壹个月的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据实追究乙方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未交电话费、宽带费、闭路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及电梯费等费用达壹个月时，甲方有权用押金垫付上述费用，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 租赁期满，若乙方未能按时将房屋交还甲方，每逾期壹天，乙方须按月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擅自退租，乙方须按壹个月的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补充约定

1. 本人住工住大活，在房时，要房屋清洁完好如初，如要清洁阿康，扣除100元。
2. 钥匙：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星光支行 6226 6809 0024 5469
3. 开票票所产生的税金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相关《物业交割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胡明海、胡明海 乙方（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丙方（盖章）：重庆到家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门店及人员：代办何建
签约日期：2021年3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胡 涵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
3号24幢1单元9-4



公民身份号码 5107811979010494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07-2035.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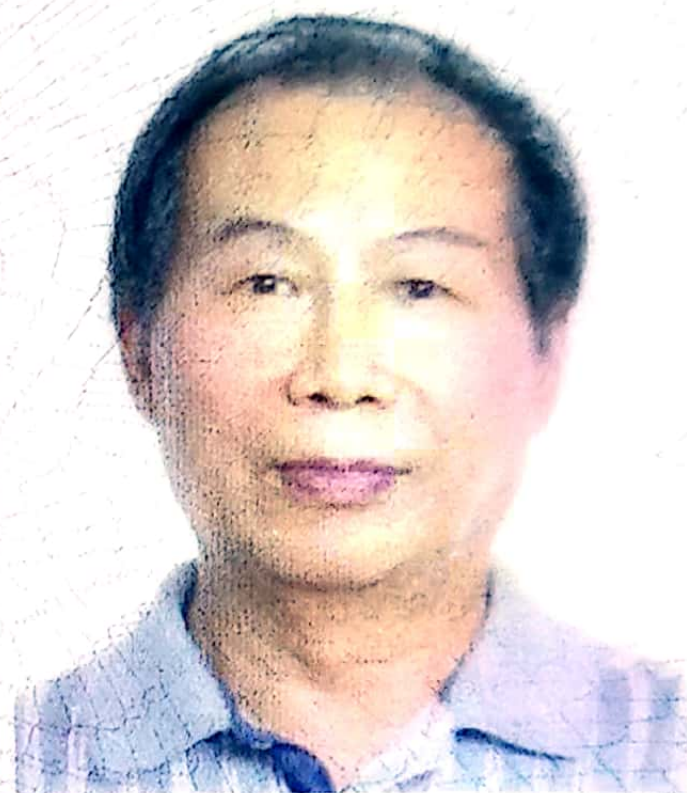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胡华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9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大道11
号2幢2单元1-2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11949051094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02-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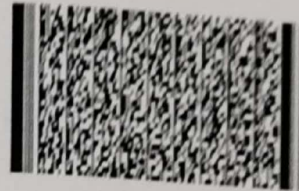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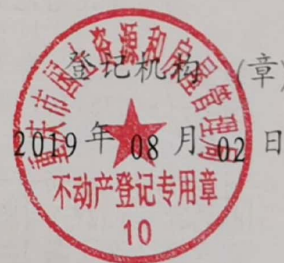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000483345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渝 (2019) 两江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82681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胡华海, 胡涵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坐 落	重庆市渝北区胡杨路2号小城故事小区1幢27-8
不动产单元号	500112 306002 GB00156 F0006028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82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1.58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9月1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胡华海, 胡涵, 身份证: 510721194905109456, 身份证: 510781197901049425 份额比例: 胡华海, 胡涵各占5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面积: 23.71平方米 所在层(名义层): 27层 业务编号: 2019080104712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胡华海 (证件号码: 510721194905109456) 系位于重庆市 渝北区胡杨路2号小城故事小区1幢27-8 房屋的产权人, 因本人有事不能到场, 特委托 胡涵 (证件号码: 510781197901049425) 代理我办理该房屋出租的相关事项, 包括签订、解除与房屋租赁相关的合同、收取押金及租金等事宜。

本人认可代理人 胡涵 与承租方 北京康信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完整填写合同上章的公司名称) 重庆到家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有的合同文本, 我愿意享有合同上约定的权利及履行合同上约定的义务。

特此委托!

委托人: 胡华海

2021 年 3 月 20 日

本委托书由 胡涵 (身份证号码: 510781197901049425) 向居间方提供, 保证是委托人亲自签写, 真实有效, 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人: 胡涵

2021 年 3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主/客户收款证明

本人 胡泓 现收到 北京信君实资产管理有限公 来
金科小城故事1幢27-8室 物业之 (租金/押金/定金/楼款
诚意金/退款) 人民币 ⑧ 拾 ⑧ 万 壹 仟 捌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1800.00)。

☒ 全款收齐(备选项)

特此证明!

业主/客户签署: 

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